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u>補充規定</u>	嘉義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 <u>實施要點</u>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 <u>補充規定</u>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 <u>要點</u>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	配合名稱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二、本 <u>補充規定</u> 於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適用之。	二、本 <u>要點</u> 於本市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適用之。	配合名稱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八、整學期兼任、代課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支給基準依據 <u>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u> 規定辦理。非整學期兼任、代課教師，則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超時授課、代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基本節數後，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遇彈性調整上課時，亦同。其超	八、整學期之兼任、代課教師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發給鐘點費，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非整學期兼任、代課教師，則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學校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超時授課、代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授足本身每週基本節數後，按學校行事曆實際排定之授課週數，依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遇彈性調整上課時，亦同。其超時授課之課程	修正整學期之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依照中央規定辦理。

<p>時授課之課程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p>	<p>應明確標示於課程表。</p>	
<p>九、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以學歷敘薪。代理教師薪級之核敘標準詳如附表。</p> <p>代理教師具有<u>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u>，其<u>提（改）敘薪級</u>，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p> <p>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p>	<p>九、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代理教師具有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得比照專任教師核敘薪級；未具資格者以學歷敘薪。代理教師薪級之核敘標準詳如附表。</p> <p>代理教師具有<u>職前年資</u>，不得比照編制內<u>合格專任教師提敘薪級</u>，且<u>學年度中取得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別合格教師證書</u>、<u>各該教育階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書或較高學歷</u>均不辦理改敘；另<u>該職前年資俟成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始予採計提敘</u>。</p> <p>代理教師待遇支給標準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p>	<p>一、配合教育部 114 年 6 月 2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45502437A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明定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規定。</p> <p>二、另為鼓勵合格代理教師進修教學專業，聘期中取得較高學位者亦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改敘。</p>